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責任而刊發。請參閱隨附後頁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 僅供識別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198902648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

## **解答新交所的提問**

---

為答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電郵中提出之疑問，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披露:-

### **新交所的疑問:-**

吾等提述上文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附有拒絕發表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之公告。就此而言， 貴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過新交所網站於澄清公告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董事會確認 (i) 是否已就 貴公司證券繼續有序買賣而作出所有重大披露，及 (ii) 其意見基準。

### **本公司的答覆如下:-**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公告而言，董事會認為，已就本公司證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繼續有序買賣而作出所有重大披露。

董事會形成其意見基準的依據為管理層確認已與董事會提供所有重大事項的最新資料及董事會亦經常與外聘核數師商討，而核數師已披露其對已公佈賬目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據此，披露：

#### **一間附屬公司暫停營運:**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有限公司鍍錫鋼片生產暫停，整合及重組核心產品項目，旨在應對東南亞（尤其是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主要目標市場。

據本公司年報第 13 頁進一步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中國江蘇省的鍍錫鋼片製造廠暫停營運，以獲取額外資金及就金屬包裝組裝線整合產品組合。

### 違反財務契諾:

如本公司年報第 116 頁所披露，本公司的銀行貸款須遵守契諾條款，據此本集團須達致若干關鍵財務比率。本集團違反財務契諾以維持規定的最低綜合淨值及最低綜合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

如本公司年報第 117 頁所披露，本集團亦於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營運資金貸款 7,854,000 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的拖欠營運資金貸款餘額為 6,542,683 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流動負債呈列。於報告期末後，營運資金貸款 3,271,342 美元已償還及餘額 3,271,341 美元仍未償還。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違反財務契諾取得銀行豁免。該銀行亦已同意不要求即時付款。

###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余永強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